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66,789	—
銷售成本		(66,549)	—
毛利		2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7	54
行政費用		(14,964)	(96,688)
財務費用		(20)	(20)
除稅前虧損		(12,427)	(96,654)
所得稅支出	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427)	(96,65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
期內虧損	4	(12,427)	(96,65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50)	(95,747)
少數股東權益		(277)	(907)
		(12,427)	(96,6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0.95仙)	(7.9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95仙)	(7.9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3</u>	<u>5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1	17,26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72	3,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5,170</u>	<u>258,960</u>
	<u>276,213</u>	<u>279,9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10	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u>186</u>	<u>186</u>
	<u>16,496</u>	<u>15,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717</u>	<u>264,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500</u>	<u>264,9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217</u>	<u>311</u>
資產淨值	<u><u>260,283</u></u>	<u><u>264,6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62	12,7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6,207</u>	<u>250,3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9,069	263,104
少數股東權益	<u>1,214</u>	<u>1,515</u>
權益總額	<u><u>260,283</u></u>	<u><u>264,61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66,789</u>	<u>-</u>	<u>-</u>	<u>-</u>	<u>66,789</u>	<u>-</u>
業績						
分類業績	(1,355)	(3,624)	-	-	(1,355)	(3,62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17	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69)	(93,064)
財務費用					(20)	(20)
除稅前虧損					(12,427)	(96,654)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虧損					<u>(12,427)</u>	<u>(96,654)</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u>	<u>66,789</u>	<u>-</u>	<u>-</u>	<u>-</u>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1,824	7,004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3	9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31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8,280
	<u>3,677</u>	<u>86,2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14	43
— 租賃資產	98	147
	<u>212</u>	<u>190</u>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260</u>	<u>1,010</u>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12,150,000)	(95,747,00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元)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元)	(12,150,000)	(95,747,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1,441,847	1,204,788,6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95)	(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95)	(7.95)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66,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74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由84,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商務部發出函件，批准成立中油中盈，而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油中盈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於布敦瀝青油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一般勘探礦權。

Indocarbon已獲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展期兩年。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以物色新投資機遇，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拓能源項目以迎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產生之能源需求。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按債務對股本比率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合共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之穩健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		
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300	1,300
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47,500	47,500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或週期因素影響。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印尼盾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就本集團於印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採購及銷售均以美元報價，故外滯波動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四十四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澂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任期，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大會上即時向全體董事提供適用之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可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